

關於「六十五年短篇小說選」

(續完)

季季

楊青矗的「昭玉的青春」

原載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五月一日
聯合副刊(馬各主編)

「昭玉的青春」是楊青矗的系列小說「工廠女兒圈」的第一篇。到目前為止，依序的另三篇是「龜爬壁與水崩山」、「婉晴的失眠症」、「廠規之外」。

許南村(陳映真)先生在一篇文評中提到有關楊青矗作品的評價時說：「我以為單只是由於他以工廠為背景、以工人為人物、以工人問題為題材的這些特點，他無疑已經奠立了他在小說藝術上一個新的、特定的地位。」這一段話雖不能涵蓋楊青矗所有的作品，但却能標明楊青矗的作品特色。

就我所知，楊青矗可能是目前的臺灣作家中，最能深入社會各階層、和他們打成一片，再從其中挖掘作品的作家。值得敬佩的是，楊青矗這種熱情的行動參與，並非為了「作品」，而是為了更瞭解他們、代替他們說出心中的悲恨和辛酸；根據他的說法是：不吐不快！

和吳念真一樣，我們也有理由相信：楊青矗的人生觀照和作品風格之形成，和他的成長過程有着密切的關係。

楊青矗出生於民國二十九年；即臺灣光復前五年。他的故鄉是臺南七股鄉的一個小村莊，舊稱北門郡的一部份。那裏的土地貧瘠，大部分的人生生活窮苦，爲了改善生活環境，大都遠走高雄，另謀生路。楊青矗在十一歲時，跟隨家人揮別故鄉到高雄市定居，迄今已有二十六年。從一個「草地囡仔」變成都市人的過程中，他看到一個變遷的時代的諸多縮影；它們密藏於他底內心，最後迫使他不吐不快的爲我們這個時代重現那些縮影的面貌。

楊青矗在受完中學教育後，進入一家公營的工廠當事務管理。除了這份工作之外，他還開過西服店、編過男裝裁剪用書；開過女裝店，在洋裁補習班擔任過三年夜間班教師；能教能裁能做能設計女裝，還做過毛襪加工。他自稱「有點事業頭腦，能做的行業很多，棉業、布類、服裝、沙發、裝潢、出版、印刷我都懂一點」。自從他熱衷寫作後，時常恍恍惚惚生活在作品的構思中，對從事的行業未能專心經營。目前楊青矗仍在工廠工作，並創有文皇出版社，他的作品大都由文皇出版；包括在室男、妻與妻、心癌、工廠人、女權、女命與女男平等。楊青矗的第一篇作品「購鐵記」（散文）發表於五十二年。第一篇小說「成龍之後」發表於五十六年。第一篇引起注意的作品是五十八年十一月發表於中國時報副刊的「在室男」（收進「五十八年短篇小說選」）。「在室男」發表後，曾經引起不同角度的批評，這些批評有的是讚賞，有的是貶抑，不管如何，這却使楊青矗受到了刺激，更加努力於寫作。他幾乎放棄了事業，全心全意寫下了包括「工等五等」「低等人」（各收入五十九年及六十年短篇小說選）在內的許多作品；它們正如許南村所說，使楊青矗「奠立了他在小說藝術上一個新的、特定的地位。」

除了以工人爲對象以外，楊青矗也描寫許多「人間小角色」。楊青矗之偏愛取材於中下階層的人物，是因爲「我需要爲這些人物說話，記錄他們不受人注意的生活、思想、行爲和情感的關係。這些人的人生觀、宇宙

觀、宗教觀與處世待人的行為是出之他們生活的真實體驗的結果，比知識分子得自書本來得真實，來得有價值。」同時，他又說：「影響我最大的不是書本，而是臺灣的民情。我從民間吸收養分，我的作品是民間的生活、思想，和他們對人間烟火的欲求加上我自己的『本性』寫成的」。

過去楊青矗寫的工廠小說，其對象大都為男工。六十四年底，他以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女工為對象，寫了一篇「加工區的女兒圈」（報導文學）在中國時報發表。大概自那時開始，他就擬下了「工廠女兒圈」系列小說的腹案。依我的淺見，這個系列小說乃是從「加工區的女兒圈」演化而出的。「昭玉的青春」要告訴我們的是一件很簡單、很悲慘的事實：昭玉把她的青春「賣」給了工廠！為什麼「賣」給了工廠？這就是這篇小說要討論的重點。

昭玉是個三十九歲的女人，十七歲就進工廠當臨時工，已足足當了二十二年。臨時工的薪水比正工低很多，也不能享受工廠的福利，但做的却是正工的工作。總之，就是不公平。昭玉剛進工廠時，天真無邪，不以臨時工為恥、為苦。可是年歲漸長，昭玉看到比她晚進工廠的人都升了正工，漸漸覺得不是滋味。而且在婚姻方面的高不成低不就，眼看青春漸去，心情難免就變得悲怨憤慨，甚至抱定獨身主義，以廠為家了。我們看到她為了能升成短僱工，四處求人那種謙卑的語調、戰戰兢兢的神情，最後雖然得到一個總經理批的「可」字，心裏能不辛酸嗎？那一個字多麼昂貴啊；是昭玉用二十二年的青春換來的！

楊青矗在和葉石濤、梁景峯對談的筆錄裏（六十四年八月），談到他的工廠小說時說：「有一個工廠的人事主管看了我的小說後，來找我向我說：他經常以我寫的『升』和『工等五等』為警惕，不要使自己做出類似的事情，也預防各部門主管去做類似的事情，這是我的小說引起他的良知。」又說：「我的『升』和『低等人』在四、五年前未發表之前，國營工廠及省營工廠普遍有幹一、二十年的臨時工，而且數目相當多，日前都提昇了，已極少再有臨時工了，我的作品對此可能多少有間接的影響。」

和上面一段話相對照，我們看到「昭玉的青春」裏的這一段：「那些做了一、二十年原來不給升的男臨時

工，因有人寫文章批評，說以臨時工低廉的工資長期僱用工人、剝削工人，廠方採納了建議，能升的都儘量升了，除了送公事的女孩子外，恨來恨去，還是恨自己生為女兒身……。」

這段話是昭玉的回想；她自己做的就是送公事的工作。楊青矗在這裏讓我們明白：這是男女不平等的老問題；既然是從善如流，改變不好的現狀，却為何只把機會給男臨時工而不給女臨時工呢？

楊青矗發表「昭玉的青春」之後，心裏一定祈禱着：但願我們這個社會不再有「第二個昭玉」。這也正是我們該期待的。

叢甦的「想飛」

原載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聯合副刊（馬各主編）

夏志清先生在論「陳若曦的小說」這篇文章裏，曾有一段話提到叢甦：

「叢甦是性情豪放的山東女子，出國前即在『文學雜誌』上寫小說，師友交譽。那篇『雨』，我讀後特別欣賞。可惜她早已擱筆，據她自言，這幾年來天天在家裏，在辦公地點講英語，少接近中文書報，要寫小說也只能用英文寫了。先兄（夏濟安）當年對她特別器重，她未能繼續創作，真是我國文壇的損失。」

這篇文章在聯合副刊發表後不久，聯合副刊就登出了叢甦的「半個微笑」。然後，我們又繼續看到了「想飛」、「百老匯道上」、「芝加哥的一夜」和「癩婦日記」。這是叢甦的再出發，是文壇的大事，更是喜愛短篇小說者的驚喜。

叢甦在「想飛」的後面，補白了一段很真誠又頗堪玩味的話：「為五年以前在紐約市摩天樓跳樓自殺的一個中國人而寫。我不知道他的姓名，但是永為他祝福」。

叢麋完成「想飛」的時間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往前推算五年，這個中國人跳樓的時間是六十年。「想飛」裏的男主角沈聰「去美已將兩年」，則他離開臺灣到美國的時間是五十八年。這是「想飛」這篇小說的時代背景。

再看沈聰的生活背景：他出生在中國大陸的北方，六歲的時候還「拖着一個大鵬展翼的風箏在軟綿綿的草原上狂奔」。後來，和許多中國人一樣，他和母親在時代巨變裏流落到臺灣定居。那時他也許還不足十歲。他和母親相依為命，讀書長大。在出國以前，他在臺灣出版過幾本詩集，寫過一些未完成的小說。他還有一個很要好的女朋友紋青。但是他終於丟下母親和紋青，到美國「留學」去了。他到了美國南部密蘇里州的一個大學，只讀了兩個多月就因英文趕不上和學費太貴而輟學。同學介紹他去洗盤子，只去三天就沒再去了。然後他坐灰狗巴士到了紐約，和三個中國留學生合住在哥大附近的老舊公寓裏，由同住的老馬介紹去布魯克林區的一家餐館做晚工，每天清晨三時才放工回家。他的週薪是美金七十元，外加一些客人給的零碎小費。在這樣困頓的生涯中，他的母親却於五十九年病逝於臺灣。週年祭的時候，還是他的女朋友紋青買了一些鮮花水果去廟裏祭的。他的母親生前當然不知道他在美國的困頓情況，連紋青都還耽心着他一邊讀書一邊打工太累了。紋青和許多痴情女子一樣，還在臺灣痴等着他「學成歸來」。他收到紋青最後一封信是三個月以前，他一直沒有回信，因為不能道破真相，也不能欺騙，只有沉默。

沈聰墜樓的日子是七月裏的一個星期一；他的休假日。小說開始是在清晨五點，沈聰被一個追趕的噩夢所驚醒。然後，上午的時候，沈聰到唐人街的一家職業介紹所去找工作。他端盤子端厭了，然而沒有綠卡，介紹所的人不肯替他介紹坐辦公室的工作。他從介紹所出來，不知走過多少街道，終於走到曼漢頓島最南端的巴鐵瑞公園，望着哈德遜河和遠處的自由女神像；女神的腳下寫着：「給我你疲乏的、貧窮的……那無家可歸的……」。他在這裏又開始回想他的生活，把自己的苦楚和西西菲斯的神話聯想在一起。這回想不斷往前推演，他甚至看到自己六歲時在大陸北方的濱海小村落裏放風箏的情景。而回顧到現實來的時候，他面對的正是自己的

「疲乏、貧窮、無家可歸」。

然後，我們看到那個清晨時在夢裏追趕他的黑影終於化身爲一個具體的人；終於追到他的身邊來了：「像入了魔似地看著他」。然後，沈聰軟弱地跟他去酒吧喝酒，喝得「頭發脹、兩腿鬆軟」後，又木然跟著他回到格林維治村的家裏。他在那裏「跌進一個永無着落、永無根底的黑洞」。他被那黑影所吸食，想反抗而乏力；想喊叫而無聲。清醒之後，他第一眼看到的是「紋青的一雙圓亮的眼睛閃着淚水」。

這是沈聰生命的最後一日。到了晚上，他終於飛下去了。他從小就喜愛「飛」，他也確實在不斷的飛。從童年飛到少年飛到青年；從大陸飛到臺灣飛到美國。他的不幸是他飛得越高時越向深淵沉落。到了最後，他還壯烈的爬上世界最高建築物的頂層，飛回他所來自的塵土。

「想飛」全文不到六千字，然而其中的時空却涵括民國三十八年到六十年；從中國大陸一直到美國大陸的一個橫斷面。男主角沈聰，是一個知識份子，且是一個作家，當初也許和大多數出國留學的人一樣，滿懷憧憬和抱負，然而，他的軟弱終於敵不過異地的冷酷現實。他置苦難的故鄉、母親、情人於不顧，寧可爲醜陋的現實所吞噬。他不再是作家和知識份子，只是一個沉淪的動物。終其一生，他沒有以所獲的知識回報過故鄉、母親和情人。最不可原諒的，他以這個作家和知識份子的身份，最後竟爲異國一個偽裝文化人的黑影所姦污！夢醒之後，他只有「飛」了！「飛」顯示了他沉痛懺悔的精神勇氣；而同時，「飛」是一種贖罪的行爲。

叢甦的文字一貫是緊湊有力的，最擅長描寫人底焦灼、苦悶和慾望的傾軋。停筆多年之後，她的文字依然具備這種特色，而且更具打擊讀者心靈的力量了。細讀「想飛」之後，我真想爲沈聰痛哭；爲所有落魄異鄉的留學生和軟弱的知識份子痛哭！

叢甦自己是一個留學生、一個知識份子，她寫作這樣打擊人心的作品時，其內心也許比我們還更痛楚吧？叢甦出生於民國二十八年。臺大外文系畢業後赴美，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學碩士，目前是洛克斐勒紀念圖書館主任。曾出版「白色的網」和「秋霧」（晨鐘出版社）。

孫瑋芒的

「龍門之前」

原載六十五年十月三十一—十一月一日
中國時報人間副刊（陳曉林主編）

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九年間，臺灣文壇曾流行過所謂「留學生文學」。現在又有一種「文學」在流行，那就是「高中生文學」。六十四年底，吳祥輝的「拒絕聯考的小子」出版後，餘波盪漾的結果就是「高中生文學」的浪濤拍岸，升沉不已。六十五年夏天，我曾擔任一項小說比賽的部份初審工作。在閱讀那許多來稿的過程中，我才驚訝到「高中生文學」的泛濫已到了模式化、強說愁的境地。一種文學發展到模式化的地步，我們泰半已能看出它的不幸了。問題的癥結在於，透視到這不幸的背後，我們還看到更深的「不幸」：那就是教育制度的模式化。我看過的一些「高中生文學」，其所圍繞的主題就在這裏；而這主題的焦點就是大專聯考。聯考通常被稱為「窄門」，這是悲觀的形容；又被稱為「龍門」，這是樂觀的形容。「一登龍門，身價百倍」，看看時下的人是怎樣的把大學生視如天之驕子！

孫瑋芒的「龍門之前」，比一般的高中生文學表現了更尖銳的情緒濃縮。整篇小說的進展，是在中午飯後的休息時間。孫瑋芒採用的是連環倒敘的技巧，讓那個叫于成龍的高三學生枯坐在教室裏，「課桌面上酸酸的褐漆直掘我的鼻孔，歷史課本無力的攤着」。他被現實的重壓膠着於這一點上，但幻想的翅膀却帶他四處飛舞，穿過過層層的夢想和過去時日裏的諸多「放縱」。他清楚看見許多自己渴求的夢想，也看見他的同學們的夢想；聽見他們在教室裏「說夢」的語調。這一切的前題是：「五月四日。距聯考五十八天」。

孫瑋芒選取「五月四日」作為「龍門之前」這篇小說的焦點，當然有他另一面的企圖。首先，這故事的開始是在上「歷史課」之前的中午休息時間。幾個特別調皮搗蛋的學生，把一個教室吵得像一個動物園。這些學生包括狗熊、大鳥、胡搞、莊瘋。當他們的瘋狂發揮到極致時，各人都把自己的東西拋了起來。于成龍「首先

把桌上的歷史課本拋起來」。大鳥「從抽屜裏拋出一疊測驗卷，在空中散成一團雪……瞬間空中的東西多起來了！鷄毛撢子、各種課本、參考書、直尺、軟心橡皮、電腦答案卡、硫克肝、萬金油……儘管混雜有罵聲，我們仍扔啊，拋啊。我拖出書包，扯到東西就向空中拋。去吧，焦慮，去吧，女孩。去吧，老母。去去去……」

正當他們狂如一羣無理性的動物時，上課時間到了。他們看到歷史老師「趙夫子碩長的身形嵌在門框裏，目光掃射全場……他步上講臺。他身後的黑板標示着『五月四日』，『距聯考五十八天』。……他把歷史課本攤上講桌：『現在是什麼時候了？你們還這麼昏昏糊糊？』……他反手敲響他背後黑板上的五月四日。」

然後，趙夫子叫學生「打開七十七頁，好好的復習」。于成龍打開七十七頁，是「八年抗戰與建國」。

孫瑋芒是四川人，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出生。目前在政大新聞系讀三年級。他的高中是在公認的「明星學校」建中讀的。不過我們却不可把「龍門之前」和建中聯想在一起；這種聯想是有失厚道的。同時，「龍門之前」的重點是在寫情緒；一種又焦又灼又無力又需面對現實的情緒。它是一篇情緒的寫實作品，這比他所描寫的那些行為的寫實還更重要；也更符合現代青年站在歷史之前的象徵意義。從這層意義來看，「龍門」就不僅是大學之門的同義詞。

孫瑋芒的寫作才能不僅表現在小說方面；他也寫散文，也寫文學評論。在建中讀高二時，他曾參與「建中青年」的編輯，那時就開始在校刊發表散文和文學評論。他的數學老師子于是有名的小說家，在寫作上也給了他許多鼓勵。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他剛升高三就已在「書評書目」第七期發表了「聽，那蟬聲——論林懷民的蟬」。

到目前為止，孫瑋芒發表過的文評還包括「荒原的靈話——夜訪司馬中原」（六十三年一月幼獅文藝二屆一期）「藝術家的心靈顯像——論司馬中原的青春行」（六十三年三月書評書目十二期）「談索忍尼辛的小說」（六十三年九月書評書目十七期）「黃春明側影」（六十四年十月中華文藝五十六期）「水幕一瞥」（六十

五年一月中華文藝五十九期)。

孫璋芒的小說共有五篇：「抱梁記」(中國古代傳說之再寫，六十四年五月政大中文系刊「文海」二十六期)「殤山」(六十四年八月中華文藝五十四期)「斫」(六十四年十一月人間副刊)「玫瑰殘紅」(六十五年四月中外文學四十七期)「龍門之前」。

李赫的「寒窗記」

原載六十五年八月十八——十九日
聯合副刊(馬各主編)

看到這篇小說的篇名時，我們一定會以為李赫要告訴我們的是一個苦讀青年的奮鬥過程；一個現代書生的故事。但是我們終於發現：這個書生並沒有獲得李赫的尊敬。十年寒窗的確是一段辛酸寂寞的生路歷程，我們看着李赫描寫這段歷程時，却彷彿聽到李赫不斷地質問着秀生：「你這是何苦呢？你這是活受罪啊！」因此，到了「一舉成名」時，李赫也只是在一旁呢喃着：「又如何呢？不過是你的愚昧得到了補償；不過是你的私慾終於有了攀爬的階梯！」

中國自唐朝設科舉制度之後，一個在學堂讀書的生員，要歷經科試、鄉試、會試、殿試，才有機會高中狀元，悠遊仕途，享受榮華富貴。這個過程，和目前從國中畢業一直考到高考的過程大致相同。然而，目前一個高考及格的人就能享受榮華富貴嗎？這答案是誰都清楚的。

古時書生爲了安慰十年寒窗而有了「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的詩句。如今時代不同，書生的身價已經「暴跌」。尤其是文法科，即或在高考裏高中榜首，也不過是安穩過一生，沒有什麼榮華富貴好享。

不過，另有一種書生是新時代的「貴人」，那是醫科和理工科。在我們的社會觀念裏，又以醫科生爲貴人

中的貴人。一個青年一旦考上醫學院，大概都有資格做起「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的美夢。十三年前，我聽說醫學院畢業生娶妻的條件是女方陪嫁現金五十萬（作為開業基金），有些甚至還附帶樓房一座（作為醫院）。跟當年相比，如今百物暴漲，醫學院學生的「身價」也許不止此數了。

對所有學醫的人來說，這樣充滿嘲諷的說法當然是不公平的。從非洲叢林裏的史懷哲到中國清末民初的孫文、臺灣日據時代的蔣渭水；以及許許多多我們不曾熟知的醫生，他們並未以醫生的身份去追求個人的名利和享受；而只是為人類、為同胞的幸福付出自己的熱情和力量。悲哀的是，這樣的醫生已越來越少了。

李赫的「寒窗記」，恰是從這個現實的角度切入，對秀生這個迷於「醫生夢」的青年作了無情的嘲諷和批判。再深刻的說，李赫批判的非僅秀生一人；他還批判了我們的社會觀念和那些只貪圖享受、以名利為首要的醫生。這個推論很容易成立，因為秀生的「醫學夢」是我們的社會觀念和那些享受名利的醫生共同灌輸給他的。

這篇小說開始時，秀生已經歷經十年寒窗，將要第十度赴考。李赫採用倒敘（過去）和順敘（現在）技法的交疊運用，讓我們看到秀生為這個夢付出的代價和為它又要面臨的顛慄。秀生在憂懼惶惑之中，甚至又暗自決定：這年仍未考上醫學院的話，還要再作一年的寒窗書生：「他願意全力以赴，用光陰、用青春來換取，一旦換得了，過去的一切心血都是值得的；他相信，金錢能買到一切。」秀生這麼想着，聯想到的竟是隔壁村子的密醫都「平地起高樓」了！

李赫描寫歷經十年寒窗的秀生，如今已是身體瘦弱、頭髮發白、駝背、臉色蒼黃有皺紋、肌肉鬆弛、眼睛缺少光彩。這時秀生不過是個三十二歲的青年。這樣的健康情況，能應付醫學院繁重的課程嗎？將來能照顧病人嗎？

李赫在「寒窗記」裏安排的另外兩個角色，也都取自現實社會的觀照。美雲是秀生夢中的「顏如玉」；她和她父親都代表着社會觀念崇尚名利的一面。王國仁是秀生的高中同學，沒有讀大學，已經娶妻生子，做的小

生意無虞吃穿；他代表着面對現實、腳踏實地的一面。他和秀生重逢時，二人面對面站得那麼近，觀念上却相差不可以道里計。

李赫對秀生的嘲諷，在「下同」達到了極致。我們看到秀生已經變得痴呆、無理性、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緒、不知社會的禮節規範。拿到成績單後，他已跡近瘋狂、旁若無人。等他跑到美雲的家中去求婚時，因為身體虛弱不堪，最後竟失去知覺，符合了他父親對他的指責：「讀書讀得傻了，就算考上，有什麼用？醫生醫生，恐怕自己要先進醫院了。」

小說結尾時，有一羣記者去秀生的家中拍照和訪問。李赫沒告訴我們這羣記者問了些什麼，所以我們也無從知道秀生對記者說了些什麼。不過，可以想當然耳的，在記者和秀生之間，一定強調着「有志者事竟成」、「天下無難事」那些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大道理。秀生也許也會發表一些「救世濟人」的完美理想。這個畫面，我們時常在報上的地方版看到。然而，這個畫面的背後，隱藏的又是怎樣的事實呢？這正是「寒窗記」為我們打開的一扇「窗」；讓我們從秀生的心靈一直看到社會的一個層面。

看完這篇小說，我們禁不住要耽心：付出那麼大的代價才考上醫學院的秀生，將來一旦開業行醫，也許要比那些高中一畢業就考上醫學院的醫生，更努力於剝削病人的金錢；在懸壺之餘，也更熱衷於權勢活動。醫生醫生，有多少醫生是帶着「面具」的呢？

李赫是臺灣嘉義人，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出生，現在是輔仁大學圖書館系四年級的學生。他的第一篇小說發表於「嘉中青年」，自稱當時寫小說只是好奇和發表慾的鼓動。上了大學之後，見聞增多，心智隨着視野拓展，漸漸體會到「小說」揹負着一付沉重的責任。這是說，他已知覺到做一個小說家的使命感了。這個認識使他的寫作態度有了很大的改變。

六十二年二月到六十五年三月，李赫在課餘之暇寫了二十八個短篇，大都發表在中央、聯合、新生三個副刊。這些短篇，從他的故鄉一直寫到他讀書的城市，很忠實、也很珍貴。

李赫是農家子弟，故鄉山林居多。他愛故鄉，因為那是他的「根」。然而，他也厭恨故鄉的貧窮落後和鄉人的愚昧。這種情感的擴而大之，他對整個社會和國家也是這樣的。他的心中無時不為這兩種對立的情感所扭絞，因此，他說：「我相信，它就是我以後寫作的動力」。

李赫的大學生涯即將結束，讓我們拭目以待他在寫作上的新里程。

小赫的「功在杏林」

原載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聯合副刊（馬各主編）

由「寒窗記」的十年夢想再看到「功在杏林」的醫學院現實，讀者們一定很容易感受到一種「夢碎」的打擊。這個打擊的揮棒者是小赫。

小赫今年二十二歲（四十四年七月出生），還在臺大醫學院讀四年級。有不少人認為「功在杏林」是要「揭露醫學院內幕」，然而我以為小赫的出發點不在於「揭露內幕」；他希望我們站在一個客觀的位置，冷靜的看看醫學院的現實。

小赫自稱是個「藐視傳統、厭惡歷史、崇尚自由」的人；「身上流着的是叛逆的血液」；遇到不平之事，常常「澈夜難眠」。他是臺南縣佳里鎮人，十二歲就離開家鄉到臺南市讀中學。初中臺南市中，高中臺南一中，六年中學生涯都租屋於臺南市，同宿的有許多是成大學生，耳濡目染之餘，他也變得少年老成，心智遠較同齡的學生成熟。當時他很喜歡看「國際現勢」「新聞天地」「文化旗」等政治性雜誌。十四歲讀「相對論」，十五歲讀「初等微積分」。在學校時，深深痛恨許多不合理的校規；常以實際行動表示抗議。但他熱衷求學，成績一直名列前茅。

「功在杏林」是小赫的第一篇作品。這第一棒確實是出手不凡。令人意外的是，在文學薰陶方面，小赫坦承「非常蒼白」。他說：「我沒耐心看小說，沒心情讀散文，並且憎惡新詩（但我有時也寫新詩以譏笑新詩），對電影則情有獨鍾」。對他自已扮演的角色，他畫了這麼一幅素描：「從來興趣於電影藝術，自以為頗具數理才能，有時想發明一套政治哲學以裨益國計民生，而我讀的是醫學，竟又莫名其妙寫起小說」。

小赫是個典型的熱血青年，常懷憂國憂民之心，希望秉持正義和勇氣，貢獻一己的才學和良知。從他短短的人生閱歷和表現於「功在杏林」的情操，在在都流露出熱血滔滔的氣概。

「功在杏林」是依着演講會和解剖學兩條主線進行的。事實上，整個演講會的籌備、過程、結果，在小赫的筆下也像是拿着鋒利的解剖刀，一刀一刀，一面一面，肌理分明的解剖了陳股長、方依瑾、吳世德和許許多多的醫學院學生。從演講會的籌備，展現了解剖的第一面是：陳股長和同學都對政治性的演講不感興趣。關於大學生參與政治或參與國是的問題，久為社會人士所關心。大學生在這方面所表現的漠然和幼稚，也久為社會人士所詬病。其中的弊端更是議論紛紛而莫衷一是。在這方面，「功在杏林」可能是第一篇告訴我們真相的小說。

在告訴我們真相的同時，小赫也相對地描繪了幾種醫學院學生的典型：（一）「吳世德那具木頭，一天到晚只曉得搞什麼大健行、土風舞聯誼會，長得粗粗壯壯，漂漂亮亮，做起事來優柔寡斷，拖拖拉拉，尤其一聽到辦學術演講，立刻無精打采，垂頭喪氣」。（二）聽說郭慕曦請陳天新來演講，老教（喜歡隨處看看蓋蓋，自以為很博學）的反應是：「辦個舞會抱抱才差不多」。吳敏強（建中畢業的，耳朵靈，嘴巴快）接着說：「舞會很久沒辦囉！九月—十月—十一月，兩個月，阿曦你這傢伙，這兩個月到底在搞什麼鬼？」周建仁（曾是高雄高中聯考的狀元）則求道：「辦一個嘍！咱們公子哥兒，最近除了逗顯微鏡、剖死人外，無聊得發慌，腳底不禁發癢，是找妞調劑的時候啦！抱活人總比看死人痛快，不是嗎？老郭。」（三）「讓我們想想看吧，醫學院有多少學生去關心國家社會？一年級時每個人開口、閉口史懷哲、史懷哲，好似史懷哲是他爺爺一樣，二年級時再講

史懷哲的便被視爲不識時務了，三年級時無非舞會、妞兒、抱呀！一大堆的，四年級時，Mustang, Philip, Ford 掛在嘴邊，五年級，不用說了，簡直墮落的深淵。至於國家大事，更免談了。有一回一位高年級的同學問我周恩來是誰呢？這多可怕呀！竟然不知道中國第二號敵人是誰！」

這些醫學院的學生，在小赫眼裏「步伐是沉重的，微笑是短淺的，他們的思慮是明日的出路，理想與抱負只是新生時的口頭禪，國家與民族的聖任已被名利所代替」。不僅這樣，連他們的教授也說過：「醫學院的學生在未入學之前是一流的學生，入學後是平凡的學生，畢業後就落伍了。」這是何其沉痛的事實！

另一方面，醫學院學生在解剖室內的態度，也着實讓我們爲之觸目驚心。「功在杏林」映現第一堂解剖課時，解剖學教授對學生說：

「爲什麼我們今天仍舊千方百計去尋找屍體，以供學生解剖之用呢？我想最簡單的理由就是——培養對生命的珍惜及尊敬。將來我們面對的是真實的生命，因此今天我們接受基礎醫學教育，便要先由瞭解生命之終極，再去瞭解實在之生命。」

然而，有多少學生虔誠地記住這些話呢？像趙易一，解剖出十二根肋骨，竟然還提到空中飛揚，調笑着說道：「排骨，排骨，一斤十六塊，一兩一塊錢！」而居然還有人接口道：「排骨，排骨，一斤十塊錢，買回去燉給趙易一的祖母喝。」

郭慕曦雖然不曾表現這樣輕浮的行爲，但是最後他終剖認了自己曾利用上解剖課的機會去接近方依瑾——這是心理上的輕浮。

小赫雖然說他不喜歡新詩，但在「功在杏林」裏却利用新詩來解剖方依瑾。首先是郭慕曦寫了一首新詩給方依瑾；把她視若秋瑾女俠一般的歌頌。其次是方依瑾自己寫的新詩，巧妙的引用了鄭愁予作品「情婦」裏的一句話。最後才從兩個女生的對話裏，聽出這句話的典故。那兩個女生比較的就是鄭愁予的作品「錯誤」和「情婦」。讀者從小赫引用的這些新詩裏，能够一次一次發現方依瑾不同的面目。開始的時候，她那冷凜自信的

眼神，帶有兩分傲然的適色唇瓣，在郭慕曦心目中是除了秋瑾以外第一位遇見「有一股中國英雄兒女氣韻」的女孩，最後發現她實質上不過是一個虛偽而且愛慕虛榮的女子。這些新詩的引用，是一連串柔情蜜意的解剖，多慘痛啊；結果却是柔情蜜意已蕩然無存，而解剖出的真相長映心中。

民國六十五年是大學女生多災多難的一年。她們中的某些人，被形容為愛徵名逐利、吸食迷幻藥、「客串」許多與她們身份背道而馳而且十分輕浮的人生角色。小赫筆下的方依瑾，是對大學女生的又一度嘲諷。不同的是，他的角度寬厚多了。

嚴格說來，「功在杏林」的結構有不少的缺點。它的可貴在於小赫苦心描繪的現實和提出的諸多問題。「功在杏林」這個主題的另一端是繫在那些「獻身醫國」的死者身上。這些死者之獻身解剖，是爲了使將做醫者的生者更瞭解生命的內涵。身爲醫學院學生的小赫幾乎是在向所有醫學院的學生大聲疾呼：「唯有澈底的奉獻，才能明白生命的真義！」這種奉獻，並不只是肉體；它還包括了慈愛、良知、真誠和勇氣！

方痕的

「任衛之死」

原載民國六十五年九月
皇冠二七一一期（劉淑華主編）

「任衛之死」是一篇反諷的小說，探討的是大學生的道德勇氣和良知的問題。

「任衛之死」的作者方痕，本身還是個大學生，在東海大學歷史系讀四年級。他是廣東普寧縣人，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五日生在臺灣。

方痕是個奇怪的人，時常在換筆名。高一那年，他就開始發表作品。他自稱高中時代是習作階段，當時大部份作品都發表在報上的青年園地之類的版面上。上了東海以後，他的大部份作品發表在中央副刊。第一篇作

品「阿施」，用的是方雲子的筆名。（六十二年一月六日）後來發表「賣包子」，（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換了筆名叫仲野。鄭邦泰是他用得較多次的筆名。「來明與邱清」（收入中副選集第十二輯）「九叔」收入中副選集第十三輯）「那年國慶」（六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都是以鄭邦泰的筆名發表的。「任衛之死」是他第一次以「方痕」的筆名發表作品。我真希望他以後就繼續以這個筆名發表作品；以紀念「任衛之死」選入年度小說。

「任衛之死」採用的是第一人稱的敘述。那個「我」一直用很平靜而且自以為很超然公正的口吻向我們敘說他的大學同學們的生活動態。方痕用很傳統的技法，把這篇小說分成九節，每一節都有一個獨立的事件，但這些事件的連貫核心却集中在主角任衛的身上。方痕所描述的這些事件都很簡短，看起來也都很平淡；是一些我們耳熟能詳之事。可貴的是：在這樣平靜的敘述中，方痕却把那些平淡的事件塑成一座小小的迷宮。我們跟隨着「我」走進迷宮的第一節時，很容易以為任衛是冤屈而死，「我」乃是一個衛道者，挺身而出為任衛洗刷冤屈；走完這座迷宮，任衛的冤屈就能撥雲霧而見日月。方痕在這第一節安置的重點是「太好的人到那兒都跟着太多的誹謗」。

第二節說的是特權和正義。齊晉柏有顯赫的家世，但却不依靠家世享用不平等的特權；也不容忍別人享用特權；而且還固執的去要求澄清。「我」對齊晉柏的觀感是：「像他這類人再多幾個，天下恐怕就要不可收拾了」。方痕描述這一節，是為了和往下幾節的發展作對照。所以，緊接着在第三節就以坐車排隊的事件來說明齊晉柏和任衛的不同。齊晉柏阻擋惡少插隊，聲色俱厲，任衛却只壓低聲音說：「何必跟這些人一般見識呢？」回到學校，齊晉柏還朗聲對任衛說：「道德是需要勇氣的」，可是任衛却只默默不語。到了第四節，我們看到相同的排隊上車的場面，可是任衛却表現了不同的道德勇氣。一個揹着嬰孩的鄉下老太婆插隊到任衛的前面，他馬上伸手抱住她：「排隊哦，喂！」這小小他的動作，給了我們有力的一擊，讓我們認清任衛的道德勇氣只是「欺軟怕硬」。到了這一節，我們差不多已走到迷宮的中途。我們尚未看到任衛被洗刷冤屈，不免感到失

望，但仍存着幾許好奇之心，想看看迷宮是否仍會展現不同的境界。不幸的是，再走下去，我們看到的是更為陰沉的一面：任衛平時不大唸書，考試前抄寫小紙條，考試時最後進場，總是坐在離大家遠遠的位子上以方便作弊。而且他還在寢室裏偷竊，被人發現了還把那人拉到樹林裏飽以老拳，警告他不得宣洩內情。到了最後，我們看到的是任衛的死亡實況。這一節（八）當然有着強烈的象徵。屍體意外的晶瑩光潤，和他生前總是偽裝親切和藹的神態是一致的。隨後屍體自破出小黑孔，發出惡臭，鑽出蠕動的黑蛆，和他生前隱蔽的墮落行徑也是一致的。這屍體的惡臭，甚至使得「我」這個摯友都忍不住捂着鼻子「瀕臨暈厥」。

我們走完這座迷宮，看到這樣慘痛的景象，只覺得整個過程真如夢幻，不堪回首。我們真希望這只是一則大學生的現代寓言；那麼，我們就可原諒那個超然的「我」把我們帶進這個齷齪的夢幻；而夢幻總是很快就消失的。

方痕讀的是歷史，讀過許多剛烈的史蹟和人物，在文學上他也傾向剛烈的一面，自稱考完大學聯考後才懂得欣賞好的小說。地獄變、浩劫後、權力的滋味、戰爭與和平，都是他非常喜愛的所謂剛烈的小說。「任衛之死」雖是平淡的生活記事，但仔細品味也能嗅出一股淡淡的剛烈之氣。基於這樣的考察，我們似可期待方痕在未來的歲月中寫出更剛烈的作品來。

侯楨的「一念之間」

原載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八—十九日
中央副刊（王理璜主編）

「一念之間」的主角也是個大學生，探討的也是大學生的道德勇氣問題，不過，它的重點在寫趙偉民的贖罪過程。

侯楨是個家庭主婦，今年四十六歲（民國二十年生）。她是廣東梅縣人，少女時代就因戰亂離鄉背景，來臺灣後就扮演起盡責的家庭主婦。她自稱寫小說僅是家事之餘的消遣，因此她的取材也大都隨興之所至；大都是生活週遭的拾掇。六十四年她在中央副刊發表了「清福三年」，這篇描寫老人晚景生活的小說，後來被國際筆會中華分會季刊譯成英文發表。六十五年五月，彭歌先生在聯合報「三三草」專欄批評「民國六十四年短篇小說選」時，還特別提到「清福三年」未能入選是遺憾之事。

由於「清福三年」之受重視，侯楨對寫作的態度就有了改變。她為了使寫作技巧更有進步，還參加了國家文藝基金會委託文復會辦的第一期文藝研究班，獲得第二名畢業。民國六十五年侯楨對寫作產生濃厚興趣的一年，也是她發表作品較多的一年。她的作品大部份發表於中央副刊。

大體說來，侯楨的作品可用「真善美」三字涵括。這是指她筆下的小說人物大都秉性善良、樂觀進取、有一顆寬厚的心、善於體恤他人；也善於安排美好的生活和疏導內心的鬱悶。

「一念之間」裏的大三學生趙偉民，一向是他母親引以為傲的兒子，從中學到大學都拿獎學金，晚上還去兼家教。問題就出在他晚上教完家駒騎着摩托車回家的途中，臨近家門却在黑暗中誤撞了鄰居黃伯母，一時驚慌不知所措，情急之下竟掉頭逃離了。等到他強作鎮靜回到家，知道撞倒的是黃伯母，一面慶幸沒撞死人，一面又心中愧疚難安。第二天是星期天，一早趙太太要去探望黃伯母，偉民緊跟了去。他不能向黃伯母坦誠認罪，只好以行動來作補償。這天他「打了桶水把客廳窗戶家具擦得一塵不染，連地板也擦得乾乾淨淨、整整齊齊」。第三天早上，他又自動跑到黃家，扶黃伯母去客廳坐着，又把客廳掃了一遍。臨走又說：「我今晚不用上家教，我會早點回來，有事留待我回來再做好了。」他這種殷勤的態度，終於引起黃先生的懷疑。這篇小說的高潮和各人的心理掙扎都在這一天鋪展出來。偉民的父親是從第一天晚上出事後就開始懷疑，然而沒有實證可援，又怕說出來傷了偉民的自尊和父子之情，所以他只好冷靜的觀察，期待偉民自動向他表白過錯，那麼他就可以幫助偉民渡過難關。他雖然每天依舊看報、蒔花，內心却愁悶緊張，生怕黃家看出破綻而來問罪於偉民，

那有多難堪呢？另一方面，黃先生在第三天早上感到可疑後，馬上趁偉民未上學之前跑到趙家去看偉民的摩托車車燈缺了一塊，心裏已有七分把握了。偉民知道黃伯伯來查他的車子，當天就去換了新的車燈回來。這些枝微末節都看在趙先生眼裏，他只有更焦慮憂愁了。第四天早上，黃先生握着在出事現場找到的車燈碎片，想到趙家問個究竟時，卻發現偉民的车燈已換過了。他心裏一沉，握着碎片呆了一會兒，終於把它隨手塞在花盆裏，十分失望而且也十分憤怒的轉身就走。偉民的良知和認錯的勇氣到了這時才併發出來。他去拾起那自己闖了禍留下的碎片，拿着它去黃先生的面前認了錯。那碎片是他人格的裂痕，他是準備接受懲罰的，沒想到黃先生却只按住他的手，輕拍他的肩膀說：「以後騎車小心點」，說完就走了。趙先生把這一切看在眼裏，心裏的焦慮終於化解了。爲了不使偉民難堪，他還故作輕鬆的對太太說：「這株是我壓枝的玫瑰，現在已經長出根來了。」這是說，他對偉民仍然具有信心：偉民的人格雖然裂了一小塊，但道德勇氣的根並沒死滅。

這篇小說裏，表現得最溫柔敦厚的角色是黃伯母。她是車禍的受害者，可是却不輕易懷疑偉民，黃先生懷疑或發出不平之鳴時，她還百般勸解，替偉民的作爲辯護，真正表現了寬厚仁慈的長者氣度。

偉民是一個幸運的青年。他在無意中闖禍，在一念之差中人格蒙污，可是他周圍的人却都以「愛」來感動他，沒讓他親耳聽到一句責備的話。這種感動的力量，毋寧比他們的鞭打更使偉民椎心刻骨。

侯楨的寫作缺點在於技巧不够活潑，過份平鋪直敘，有些情節的安排不太合理，也破壞了情節進展的可塑性。

例如本文剛開始時，是車禍事件剛剛平息，趙家的小兒子附在母親耳邊說：「我看八成是大哥幹的，他每天都是那個時候回來，他不應該闖了禍開溜……。」這一句出現得太突兀，而且後來情節發展到緊湊階段時，這個不知多大的多嘴弟弟也都沒有出場說過一句話，彷彿他突然從趙家走失了。這就顯得那句話只像是一個被借用的工具，失去語言的自然。「一念之間」如能避去這些缺點，當是一篇更好的小說。

羅振昌的「雞瘟」

原載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中華文藝
六十一期短篇小說專號（朱西寧主編）

瘟疫是一種流行的急性傳染病。任何動物染上瘟疫，往往難逃喪生的噩運。在人類史上，驚心動魄的瘟疫，不知摧毀過多少生命。卡繆的代表作「瘟疫」，大概也是我們所知的文學作品中，描寫瘟疫最出名的代表作品。

瘟疫的病徵之一是發高燒。任何動物一旦發高燒，往往容易失去理智，變成痴呆或陷入半昏迷狀態。有了這一層粗淺的瞭解之後，我們來欣賞羅振昌的「雞瘟」就會有比較敏感的發現：高熱的意象貫穿全篇。

「雞瘟」的背景，可能是臺灣南部的某一個村落，正當盛夏，火傘高張的午後。羅振昌自始自終都採用雙線併進的方式，偶或交替重疊，層層剝現，向自然的無限（陽光）和生命的有限（墮落）提出強烈的抗議，發出無奈的悲鳴。

我們不妨先依着情節發展的順序，試看陽光（熱）在「雞瘟」裏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變化：

（一）小說開始時，阿鹿股站在後娘面前被質問雞蛋爲什麼短少：「外面的熱浪一陣緊着一陣，一陣灼過一陣。」「寮裏的雞羣正裂着嘴，有氣無力有一聲沒一聲的唧唧聒噪着。頭上鮮紅的帽冠都倒垂了。熱哪！熱哪！」

（二）阿鹿股和後娘吵架之後，走出雞寮去找阿爸的途中：「外面的空氣多好啊：儘管毒火傘的火鬚正不斷炙烤着每一條路每一棵樹每一根草每一個人。」（注意他採用沒有標點符號的壓縮語法產生的焦慮效果）

（三）在坑道裏挨阿爸打後：「一逕狂奔出坑道。夏日火辣辣的狂焰正吞噬着他。吞噬着整個天地。火球，熔了我吧！熔了我吧！」

四回到雞寮時：「雞全都張大着嘴，很沮喪的喘着氣。一氣喘得比一氣艱苦，一氣喘得比一氣無精打彩。」「只怪太陽太太毒太炙太烈了。」「或許雞不生蛋，和太陽有關係吧！」

(四)發現後娘和雞販私通之後：「外面的篾門是被緊緊閉着的，但任說也都拴不住那似帶着狡黠生命、刻正以嗤嘲諷笑的嘴臉逼視着阿鹿股的陽光，夾雜着翻滾飛騰的微塵從篾門縫洩了進來。」「阿鹿股霎時懼怕起閃着躍着奔着翻着騰着閃着的那幾道銀白光茫」。「雞的聒噪聲已漸漸變微細了，該是火球餘威漸泯的緣故吧。」

作了這樣的探看之後，我們再來看在「雞瘟」裏出現的幾個主要角色的生活狀況：

(一)阿鹿股的父親：可能是一個性無能的男人。第一任太太出走後，就墮落成「酷飲悶酒」「蹲在坑道裏賭博。」「捕魚爲業，但不常出海。第二任太太入門後，晚上寧可睡溼冷的坑道也不回家。

(二)阿鹿股的母親：可能是得不到性滿足的女人，在阿鹿股很小的時候就自我放逐到萬年溪的下游去做妓女。

(三)阿鹿股的後娘：可能未被丈夫所愛，在性方面也得不到滿足的女人，終於耐不住寂寞和雞販有了私通的行爲。

(四)雞販鬍鬚仔：一個落魄的男人，生意失敗，竟至販賣瘟雞肉。昧着良心勾引阿鹿股的後娘，而且把雞瘟的病毒帶給雞寮。

(五)阿鹿股：一個比較曖昧的角色。難以斷定他的年齡。從沒得到過愛。內心寂寞悲苦，視雞羣爲重要的生活伙伴，想要離開齷齪的現實。

這些人都不是正常的人。嚴格的說，是有病的人。如卡繆的「瘟疫」一般，有些人是肉體上染了瘟疫，有些人是心靈上的瘟疫。羅振昌很悲涼的暗示我們：雞羣和一些有病的人生活在一起，終於也得病乃是很自然的結果。

「鷄瘟」是以阿鹿股這個角色貫穿全篇的。我們透過他的眼睛和呢喃，看到他生活裏的諸多不幸。問題是，阿鹿股到底是個幾歲的青年呢？曾經受過怎樣的教育？他的母親到底在他幾歲時出走的？他又在幾歲時去找過母親？後娘在他幾歲時入門的？這些都是和他的「現況」有着密切關係的因素，可是羅振昌的描述却顯得有點避重就輕的跳了過去。這些因素如果能够交代清楚，阿鹿股這個角色就能刻劃得更有力，更明晰。

另外，阿鹿股的後娘入門也是一件讓人納悶之事。從羅振昌的描寫裏可看出阿鹿股的父親猶眷戀着已出走的第二任妻子，既然那樣，為什麼會娶第二任妻子？只是爲了有一個女人可以照顧阿鹿股和鷄寮嗎？這個理由似乎過份牽強，而且我們也沒能從羅振昌的描述裏肯定這理由的眞確性。

小說的結尾是鷄寮失火，這當然有着強烈的象徵意味。這把火也許是阿鹿股的父親、後娘或鬍鬚仔點起的，也許是高燒下的乾燥物自然引起的。這把火是衛道者，是要澈底清除病毒和墮落的。因此，火若是由「人」而起，則意味着那些有病的人將可能經由這場火災而獲得自我救贖。火若是由「物」而起，則意味着千古亘存的自然力量對無知而墮落的生命的懲罰。羅振昌沒有替我們指明「火首」。到了這裏，我們當也能够領悟：這個「火首」並非單指一個特定的對象。

羅振昌是一個職業軍人，陸軍財經學校正期班十八期畢業，現在馬祖擔任預財官。他是臺灣屏東人，四十年九月出生。直到六十二年才開始寫作生涯。在中國時報發表過「天倫」（六十二年）「最後一幅畫」（六十三年），中央日報發表過「黃金谷」（六十三年），新文藝月刊發表過「暉痕」（六十三年），中外文學月刊發表過「罅隙」（六十四年）。

65年短篇小說選

季季編

定價 60 元
預約 48 元

預約至五月底止
郵撥一九二七四號
書評書目社